



大会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
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7](#)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6](#) 号和关于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 [75/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危机时期，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



姻”的2021年10月8日第48/6号决议¹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⁷及相关任择议定书⁸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⁹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注意到《2030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5.3，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再次承诺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确保她们实现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这对于实现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童婚的全球方案，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各项文书、机制和倡议，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除童婚和早婚现象机构间联合方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进一步鼓励在各级和各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行动办法，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6/53/Add.1)，第四章，A节。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⁶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⁷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⁸ 同上，第2171、2173和2983卷，第27531号；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同上，第2518卷，第44910号。

⁹ 同上，第521卷，第7525号。

¹⁰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³ 第70/1号决议。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习俗，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这种做法和行为长期存在，此类侵犯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产生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致使她们除其他外面临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威胁女童的教育和未来的经济机会及身心健康，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

重申只有经婚配双方自由完全同意，方可缔结婚姻，

认识到社会保护、在安全环境中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强有力的社会工作体系、切实参与和融入决策、优质保健服务、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健康和卫生及负担得起的经期用品、技能发展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

表示关切尽管最近全球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在过去十年下降了 15%，但各区域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而且现有数据显示，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世界上任何一个区域都将无法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这种做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3，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破坏了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方面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果，继续削弱会员国到 2030 年实现包括具体目标 5.3 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注意到目前的变革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除了每年发生的 1 200 万起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例外，受 COVID-19 疫情的影响，预计到 2030 年还会增加超过 1 300 万起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例，而这种情况本可避免，来自贫困家庭、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身处人道主义局势的女童以及脱离正规教育的女童尤其面临这种风险，

认识到全球健康威胁、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退化、日益频繁和愈演愈烈的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相关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人民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对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产生格外不利的影响，同时也认识到贫困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不安全、早孕和意外怀孕以及缺乏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也是造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

又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可能包括未经宗教或国家当局正式规定、登记或承认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内加以解决，并且收集有关这些安排的信息将有助于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制定对策，

关切地注意到，认为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相比低人一等的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不平等现象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害习俗、观念和传统、重男轻女态度及

结构和歧视性社会规范，不仅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问题，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将儿童，尤其是女童，置于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又关切地注意到在农村地区和最贫困的社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依然普遍，而且过去十年最贫困社区中这种现象增加，承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缺乏经济保障、贫困和收入机会不足之间存在关联，立即减缓和消除极端贫困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这种行为常常伴随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婚内强奸、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的社会地位愈发低下，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包括导致女童和妇女承担过多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因而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发展和立足的能力，这种有害习俗会阻碍经济独立并给社会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代价，还认识到妇女经济自主可让她们有更多办法脱离虐待和暴力关系，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所有妇女和女童，增强她们的发言权、代表性、领导力，促进她们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和多重交叉形式歧视、暴力和贫困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方面至关重要，

铭记出生、死亡和婚姻等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对于实现个人，特别是女童的人权至关重要，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也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中受益，应作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盟友发挥作用，包括帮扶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而且他们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消除使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在消除消极社会规范和有害的传统或风俗习惯并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还认识到，增强包括已结婚女童在内的女童的权能需要她们积极、有意义地参与所有事关自身的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包括通过妇女组织和女童领导的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还认识到需要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并特别指出必须消除结构性障碍，使其能够获得满足其具体需要的各种服务，

表示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断断续续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格外严重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怀孕、结婚、生育和(或)育儿及其他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责任、月经相关污名化、性别陈规定性观念以及将已婚妇女和女童囿于家中的消极社会规范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及生活技能的养成构成重大障碍，并且受教育的可能性和机会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让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妇女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充分、有效、平等、切实参与直接关联，

承认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女童特别是青春期少女，包括那些最贫困的女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以及处境脆弱的女童，特别有可能辍学，即使在教育设施重新开放后也有可能无法返校上课，从而增加了她们在贫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和早孕方面的脆弱性，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学校关闭，COVID-19 疫情暴露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和获得学习材料，包括使用互联网和通信设备方面的巨大差距，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社区，同时认识到，在对虚拟学习的依赖增加的情况下，很多学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校缺乏提供在线教学的适当技术和设备，致使很多儿童特别是女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受限或不足，进一步增加了她们遭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

认识到尽管数字技术可以带来更多机会和益处，但是，对虚拟学习的依赖增加，而儿童在接入互联网和数字设备方面又面临挑战，包括缺乏设备和数字素养技能，可能会限制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移民、身处人道主义局势的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来自最贫困家庭的儿童受到的影响最大，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但女童无法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会对女童入学产生影响，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仍然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产科瘘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形式的暴力，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期间严重加剧，导致的因素众多，包括不安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通过婚姻可得到保护的错误观念、性别不平等、缺乏连续、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对婚外怀孕的污名化、缺少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惯例遭破坏、贫困加剧以及缺乏谋生机会等，这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采取

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还认识到为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年龄敏感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还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认识到在收集和使用可靠数据和证据方面的现有差距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妨碍方案拟订以及为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提供参考，

认识到到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研究举措和收集数据，可提供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相关趋势逐渐演变情况的关键信息，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强调承诺重返加速实现包括具体目标 5.3 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并注意到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确保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同时重申，如果不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恢复它的活力，如果没有相对具有雄心的执行手段，就无法实现《2030 年议程》的宏大目标和具体目标；

3.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人权团体、媒体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综合全面、协调一致、兼顾年龄和性别问题、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尊重人权的跨部门对策和战略，以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受影响或有此风险、逃离此种婚姻或婚姻已解除的女童和妇女及丧偶女童或结婚时为女童的丧偶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社会工作方案、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增强权能和生计帮扶、社区宣传、家庭团聚安排、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4. **又促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并确保为保健、营养、环境卫生、住房、保护、治理和教育等各相关部门提供充足资源，包括筹资；

5. **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保护面临风险者和解决受影响者需要的法律和政策，并努力实现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的一致性，以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

¹⁴ [A/77/282](#)。

6.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关于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监测这些法律的适用情况，逐步修订法律，将较低的最低结婚和(或)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使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

7. **敦促**各国废除或修订法律，删除任何可能使强奸、性剥削和性虐待或绑架的施害者能够通过与受害者结婚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以及可能促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为此种婚姻开脱或导致此种婚姻的规定，并动员传统和宗教领袖等消除通过婚姻解决性暴力事件的传统做法；

8. **促请**各国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仍然可以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或在受到影响时尽快恢复此类登记；

9.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包括最偏远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和已婚女童充分、有效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途径是借助包括数字空间在内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供通俗易懂的信息、生活技能、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领导技能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

10. **还促请**各国推进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个人和广大社会的有害影响以及消除该有害习俗的益处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进行公开对话，与地方社区合作打击纵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强父母和社区的权能，以放弃这种做法，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就自己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

11. **认识到**为了让儿童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他们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主要责任，同时承认需要支持他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能力，并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他们的主要关心问题；

12. **敦促**各国政府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同时正视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解决贫困的多层面问题，侧重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特别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措施、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恤金福利，以及保护和支助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包括女童并增强其权能；

13.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贫困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妇女终身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动机等因素，包括为此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受任何歧视(包括与婚姻状况有关的歧视)地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儿

童保育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支持女童接受并继续她们的教育，包括孕期继续在学校就读以及在生育后重返学校，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创业、金融和数字素养，并促进行动自由、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支付工资和薪金的工作，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继承并拥有土地的权利；

14. **敦促**会员国确保童年时结婚的妇女和已婚、怀孕或已为人母的女童能获得服务和教育；

15. **鼓励**各国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的人权，促进在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所有方面一视同仁并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采取有针对性、量身定制的方案，包括社会工作方案，以提供社会服务，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她们做决定的权力，使她们更容易寻求正规就业，提高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和金融知识水平，获得优质教育、参加技能发展方案和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儿童保育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

16.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怀孕、生育和(或)儿童保育责任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或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对自己的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科学准确、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他们能够培养自尊，提高知情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7. **认识到**教育是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就她们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敦促各国排除受教育的障碍，包括提供充足资金，投资于中小学优质教育，使每个儿童都能在安全环境中学习，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并追究施害者责任，加强和加紧努力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暴力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社区领导人和父母参与其中，从小对儿童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教育他们必须对所有人以礼相待、给予尊重，并制定教案和教材培养相互尊重的关系，倡导非暴力行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8. **鼓励**各国减轻过去和现在学校停课的影响，特别是对最贫困和处境脆弱群体学习者尤其是女童的影响，继续加强对学校的保护，确保学校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通过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

和性别差异，确保入学率，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儿童的入学率，为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作出贡献；

19. **促请**各国继续努力，确保加强互联互通，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在使用互联网方面的数字鸿沟，以及在上学和学习机会方面的性别数字鸿沟，使受影响最严重的女童和妇女，例如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或难民营或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女童，有更多的机会上网，并解决数字环境中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20. **促请**会员国在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卫生相关全球挑战中，借鉴以往经验，确保学校停课作为最后手段与更广泛的公共卫生限制相称，并保护和支持女童在认为安全的情况下返校上课，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疫情期间对教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提供和使用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平台并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难以获得连接、缺乏负担得起的连接和设备、数字文盲、数字技能有限、缺乏与当地相关的数字内容等障碍，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以便提供互联网、电视和广播教学替代方案等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1.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并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者或受影响者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及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在科技、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内，并提供高等教育机会，以便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发挥潜能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

22. **敦促**各国消除使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根源，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以及认为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此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有力、综合的干预措施，消除性别不平等和这种做法背后的社会规范，并制定和实施提高认识方案，通过社交媒体、互联网以及社区宣传和传播工具等途径，提供准确信息，说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以及整个社会的负面影响；

23.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和提供优质、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卫生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瘕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围产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24.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和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

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25.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适当政策、方案或战略，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应对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及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和社会工作方案，并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同时特别关注残疾女童、土著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女童，包括面临社会和经济排斥的女童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

26. **又敦促**各国维护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认识到残疾会增加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必须确保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服务和方案兼顾、惠及并积极主动地接触残疾妇女和女童；

27. **还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为此致力于消除习惯法中存在的漏洞，让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或解除婚姻时的权利，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

28. **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 COVID-19 抗疫举措和今后的应急和恢复计划具有综合性、参与性、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提供适足资金，倡导建设包容各方、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消除不平等、排斥和贫困等造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

29. **又促请**各国减轻紧急情况的影响，改进响应措施，加强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开展工作且往往最有能力接触到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特别要加强那些从事处境脆弱社区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确保其继续与女童、家庭和地方社区开展合作，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30. **还促请**各国关注性别角色的变化，包括家务劳动、不返校现象、获得服务受阻、早孕、频繁怀孕和意外怀孕率及家庭经济状况方面的相关变化，对照监测 COVID-19 危机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的影响；

31. **促请**各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偿护理和家务方面所承担的格外沉重的负担，包括努力改变家务劳动和照护责任中的性别角色，并应对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现象，这方面的问题因 COVID-19 疫情而更加严重，还要消除造成上述失衡现象的根源，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认为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32. **又促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女童协商，并在其充分、有效、平等、切实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开始，即制定和执行并在人

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青春期少女更易遭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措施，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期间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儿童保护等服务，并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以预防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解决受影响者的需要，还要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基本服务尊重女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国家应对计划中加以解决，包括生活技能教育、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以及保健和信息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33. **敦促**各国确认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面临暴力、歧视和流离失所、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有害习俗以及土地保有权、收入和粮食无保障的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和明显的影响，提高对这种影响的认识，确保政策和方案反映这些影响，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加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城市和热带、严寒、沿海、山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应对和适应能力；

34. **促请**各国在 COVID-19 疫期以及人道主义局势、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其他多层面挑战期间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采取全面、基于权利、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多部门办法，其中考虑到与其他有害习俗的联系，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那些在人道主义等环境中处境脆弱和经历各种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如保障安全空间和庇护所、获得社会工作服务和家庭团聚，方便获得其他社会保护服务、保健服务、人人享有适当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卫生，以及接受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和终身学习，并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

35. **又促请**各国特别关注在各级应对 COVID-19 疫情期间更有可能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儿童特别是少女的具体需要，促进她们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为此要优先保障专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各项服务，重点确保机会平等，特别是在受教育、营养方案、免疫接种、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以及儿童保护方案等方面的机会平等；

36. **还促请**各国通过除其他外扩大保护家庭和社区免受经济冲击的方案，包括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方案，减轻 COVID-19 疫情对家庭和社区的影响；

37.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人包括农村社区、非正规住区和人道主义环境等困难地区的居民不间断地获得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在内的基本保健服务、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卫生，并确保为此提供资金；

38.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在彼此之间并同会员国开展协

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童婚者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39.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与会员国和国家统计机构协作，协助加强和建设数据和报告系统的能力，以根据证据分析、监测和公开报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进展情况，并弥补可能存在的数据空白，特别是关于残疾女童的数据空白；

40. **申明**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需要更好地以安全、符合道德标准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包括关于最偏远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民事状况、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与具体国情相关的其他关键因素分列，以确定和重点采取针对落在最后面的的人口行动、决策、政策和方案，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41. **鼓励**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便能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列数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包括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42.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4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以及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收集情况；

4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